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92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被告 媚登峰雜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6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受領原告所交付之SmartERP系統軟體及相關硬體設備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請求被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給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僅擇一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已足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3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